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七届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七届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4月14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36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与相关文件已于2016年4月1日以专人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由龙庆祥监事会主席主持。会议应出席监事七人，实际出席监事七人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此项议案获得七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监事会同意将报告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》，此项议案获得七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5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此项议案获得七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此项议案获得七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经审核，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15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，此项议案获得七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经审核，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环保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，此项议案获得七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经审核，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理由和依据充分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。董事会关于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